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3时至5时5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张学明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下午3时19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4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2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惠筠女士	总运输主任 / 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林素丽女士	大埔、北区及沙田房屋事务经理 / 房屋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由于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未能完成处理所有议程，故需召开是次特别会议讨论上次会议余下的议程。此外，是次会议亦会讨论本年 7 月 18 日大埔区严重水浸的事宜。

3. 主席续宣布：

- (i) 新任大埔地政处地政专员梁妙燕女士及新任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冯惠筠女士将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大埔民政事务助理

专员李佳盈女士及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因休假而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高级联络主任黄汝恒女士、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及联络主任邝念慈女士代表。

- (iii) 房屋署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邓冯淑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大埔、北区及沙田房屋事务经理林素丽女士代表。

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

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吕洛思女士及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曾美英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主席表示，2017年7月6日的会议已完成审议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中第 1(a)(i)至 1(a)(ii)项的拨款申请，是次会议将处理余下的一项拨款申请(即“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活动”)及康文署的三项修订拨款申请。

6.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7.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举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8.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9.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简介，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举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秘书处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提供补充数据。

10. 区议员同意秘书所述的处理方法。

11. 秘书扼述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

(一) “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活动”

12. 主席提醒，由于黄碧娇议员在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她须在是项讨论中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邀请黄议员提供补充数据。

13. 任万全议员表示，7月6日的会议在流会前正就全数扣减六场电影欣赏会及大埔区升旗礼的主礼嘉宾纪念品的拨款建议进行表决，程序尚未完成。他认为是次会议如重新进行表决会有程序上的问题或不公平的情况。

14. 主席响应，由于7月6日的会议流会，未有决定是项拨款申请是否获得通过。他决定在本会议重新就拨款申请进行讨论，区议员可再就该拨款申请发表意见。

1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电影欣赏与国庆无关，而部份拣选播放的电影已是9年前的作品，欠缺吸引力，只靠派发小礼物来吸引观众，因此他反对拨款举办六场电影欣赏会。
- (ii) 日常各间学校亦有举行升旗礼，他不认同运用区议会拨款举行铺张及形式化的升旗礼活动，因此他反对拨款举行大埔区升旗礼。

1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7月6日会议流会前，区议会正就是项拨款申请进行表决，仍未有结果，因此是次会议应该让当日在席的议员完成余下的表决。
- (ii) 过去数年，大埔区的国庆活动只申请30余万元区议会拨款，而去年的实际开支为30万9千余元，较申请拨款额为低。他询问本年度申请拨款金额大幅上升接近45%的原因，并质疑所列出的支出项目是否必要。
- (iii) 申请内各项活动均会派发小国旗及小区旗，已相当有纪念价值及符合活动主题，无需大量制作单价为8元的纪念品，以物质吸引市民参加活动。

17.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认为《叶问》、《我来自纽约》及《幸运是我》三套电影的主题正面及谈及国家传统文化相关议题，而欣赏电影亦是庆祝方式

之一，因此认为适合在国庆活动期间举行电影欣赏会。

- (ii) 由于区议会获增拨资源，申请团体希望能提升活动质素及举办更多活动，例如由三场电影欣赏会增至六场，所以提高了申请金额。
- (iii) 申请团体将根据获批拨款额采购纪念品，暂时未确定制作哪种纪念品，但会选择制作实而不华的纪念品。

1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活动中派发多份纪念品予人以物质吸引市民爱国及堆砌国庆气氛的印象。
- (ii) 他不认同电影欣赏会与国庆有关系，而内地制作的电影，例如《建军大业》亦有正面宣扬国家的题材，比申请团体选择的电影更适合在国庆活动中播放。
- (iii) 相比在地区举办国庆活动并派发纪念品，在香港举办能展示国家发展的展览更为合适，例如展出国家研发的航天科技产品。
- (iv) 他听说有区议员向街坊表示，地方团体的拨款申请被部份区议员削减，令参加者未能获赠纪念品，他希望有关区议员作出澄清。
- (v) 有市民曾向他表示，区议员会胡乱批出区议会拨款。此外，在7月6日的会议上，有区议员曾提出只保留部份电影欣赏会。有见及此，他要求六场电影欣赏会独立分项表决，让市民明白区议会谨慎及严谨审议拨款的立场，亦让上述区议员对是否只保留部份电影欣赏会表示其取态。

19. 任万全议员指《我来自纽约》的剧情鼓励市民到外地留学，享受外国的教育，不适合在国庆时播放。《幸运是我》则与国庆完全无关。此外，三套电影并不会在区内所有小区会堂 / 中心巡回播放，假如有居于广福邨的长者希望观赏于运头塘播放的电影，便需长途跋涉才能到达活动地点。他认为电影欣赏会活动安排不周，不应予以拨款。

2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网上资料，叶问先生曾加入国民政府的花捐局，向妓院收取税项。他质疑他的事迹是否适合在国庆活动中播放。
- (ii) 虽然播放电影须支付版权费用，但六场电影欣赏会在影片租借及播放的开支逾三万元，不合乎经济效益。
- (iii) 他质疑在电影欣赏会设置舞台背景幕是否必要。

- (iv) 对于有区议员向街坊表示他及其他几位议员执意削减拨款申请中纪念品及奖杯的拨款额，他响应指，他们只属议会中的少数，审慎监察公帑运用却遭到抹黑。他建议日后以记名方式就拨款申请进行表决。

2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议会资源增加不等同申请团体应用尽所有增加的拨款预算，申请团体应按实际需要申请拨款。
- (ii) 叶问先生与国民党有关连，其背景具争议性，国庆活动不宜播放有关他的电影。
- (iii) 《我来自纽约》是马来西亚电影，与国庆完全无关。
- (iv) 对于被抹黑刻意削减拨款申请的获批金额，他指调整获批金额属区议会的集体决定，责任应由所有区议员共同承担。他促请有关区议员停止抹黑的行为。

22.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已于早前向申请团体转达区议员于7月6日会议上提出的电影片目建议。
- (ii) 申请团体会邀请嘉宾在播放电影前致辞，内容与国庆有关，因此场地设有背幕。
- (iii) 根据记录，过往电影欣赏会的舞台背幕实为横额，写有活动名称、主办团体及赞助等资料，申请团体同时在台上设置投影屏幕，供播放电影之用。

23. 关永业议员要求独立分项表决大埔区升旗礼的拨款申请。

24. 主席引导议员就任启邦议员及关永业议员提出将六场电影欣赏会及大埔区升旗礼逐项表决的建议进行投票，并采纳周炫玮议员的建议，是项拨款申请的表决将以记名方式进行。主席续表示，倘若任议员及关议员的建议不获通过，他会将整份拨款申请付诸表决。

25. 就将六场电影欣赏会及大埔区升旗礼独立分项表决的建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反对：	12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胡健民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弃权：	0 票	
合共：	18 票	

26. 主席宣布独立分项表决六场电影欣赏会及大埔区升旗礼的建议不获通过。主席引导议员就整份拨款申请进行表决。

27. 刘勇威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未有处理 7 月 6 日会议未完成的表决程序是不尊重当日已投票的议员。他询问，在该次表决中没有议员投反对票，是否等同有关建议已获通过。

28. 任万全议员询问，在审议整份拨款申请时，区议员如认为某些项目具有争议性，可否要求不通过该等项目的拨款。他表示，区议会过去可以就削减个别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进行表决，但是次会议对于削减拨款额的处理方法与以往有所不同。

29. 主席指，7 月 6 日会议的记录会记载当日表决的过程。由于当日的会议未有完成处理此项拨款申请，该申请是否获得通过将在今次会议作出决定。此外，他已于早前表明，如任启邦议员及关永业议员的建议不获通过，他会将整份拨款申请付诸表决，故他现时会引导议员对整份拨款申请作出表决。

30. 区议员就整份拨款申请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胡健民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反对：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弃权：	0 票	
合共：	18 票	

31. 主席宣布，区议会通过拨款 480,000 元予大埔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活动”。区议会并

豁免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II 附注 ①至 ⑥所载的开支上限。

32. 关永业议员代表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要求申请团体停止发邀请函予他们六人。他指出，早前一封寄给他的回归活动邀请函因没有贴上邮票，邮局要求他补付邮资以领取邮件。如由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出现同样情况，除了会令收件人造成金钱上的损失，亦会令大埔区议会的形象受损。此外，他们亦对申请团体在没有收到他们的回复的情况下，视他们同意作为活动主席团成员的做法表示不满。他们要求秘书处向申请团体转达他们的要求。

33. 主席表示，议员应自行回复邀请函及向申请团体表达意见，秘书处只负责处理拨款申请。

(二) 康文署于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34. 区议会通过修订“康文署于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的总拨款额至 2,174,357 元。

(三) 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35. 区议会通过修订“康文署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的总拨款额至 2,237,813 元。

(四) 康文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36. 区议会通过修订“康文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总拨款额至 846,000 元。

37. 区议员备悉在今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II. 其他事项

(一)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

38. 吕少珠专员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小区重点项目计划

下“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工程的招标工作，有关工程合约会于月内批出，预计工程可于 2018 年完成。

39. 刘勇威议员询问工程预计会于 2018 年哪个月份完成。

40. 吕专员响应，工程预计需时最少 15 个月，如一切顺利，预计可于 2018 年第四季竣工。

41. 任启邦议员希望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尽快召开会议，让区议员就上述工程的时间表及设计等获得更详细的数据。

42. 吕专员响应，工作小组预计会于本年 8 月份召开会议，届时大埔民政处会作更详细的报告。

(二)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庆祝回归 20 周年十八区亲子健康烹饪比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17 号及 59a/2017 号)

43. 区议会同意由余智荣议员代表区议会参加上述比赛。

(三) 屋宇署就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会议上尚未响应的意见及提问的书面回复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17 号)

44.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高级专业主任莫檐平女士及结构工程师曾志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5. 区议员没有提问及意见。

III. 讨论 2017 年 7 月 18 日大埔区水浸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17 号、62/2017 号及 63/2017 号)

4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 大埔黄绍祥先生及高级工程师 / 防洪袁嘉慧女士、水务署高级机电工程师 / 新界东区 1 霍启辉先生及工程师 / 新界东区(供应及保养 1)钟玉明先生、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大埔许家杰先生、香港天文台科学主任(预报业务)李国麟先生及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宋雅亭先生、高级专业主任 / 村屋 2 莫檐平女士及结构工程师 / C2-3 曾志伟先生。

47. 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 61/2017 号，并提出意见如下：

- (i) 2017 年 7 月 18 日多条河流泛滥，包括山寮河、大美督河、龙尾河、芦慈田河、布心排河、礮头角河及黄鱼滩河，河水涌入逾 70 户房屋，同时多辆汽车损坏。
- (ii) 山寮河曾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泛滥，当时他与村代表要求有关部门清理积聚于河床的石块及沙土，回复原有水深，改善排水能力。惟当时有关部门以相关环保条例限制为由，拒绝移走河中沙石，令河床变浅，削弱排洪能力。加上一条横跨山寮河的排污渠在河道上卡住被大雨冲往中、下游的树枝，令河流堵塞问题更为严重，河水向两岸溢出，引致水浸。
- (iii) 截流是长远解决山寮河泛滥问题的方法，但过程需时，因此有迫切需要实行实时解决问题的措施。
- (iv) 汀角村一间村屋底部被河水冲毁，该业主表示，虽然有关部门在大雨后已重修河堤及为屋宇加固，但河水近日仍不断流经村屋底部及河堤，他忧虑河水会掏空屋宇底部，损坏结构。渠务署曾承诺在屋外兴建挡水墙，刘博士询问何时能落实建议。
- (v) 由于水浸影响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部门及多项工程及措施，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专责跟进处理船湾选区乡村的水浸问题。

48. 区镇桦议员介绍文件 62/2017 号。

49.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63/2017 号。

50. 李华光议员即席提交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二)，并提出意见如下：

- (i) 西沙路沿路多处在本年 7 月 17 及 18 日均发生水浸情况。
- (ii) 暴雨期间，马牯缆村对面的一个地盘涌出大量雨水，造成官坑村和鞏下村路口水浸，他去年曾去信大埔地政处及路政署反映情况，他促请有关部门关注和处理问题。
- (iii) 泥涌村两年前曾发生水浸，可见该处有水浸风险，但一直没有部门处理，曾有部门解释会派员定期通渠，确保水道的排洪能力，惟 7 月 18 日的水浸情况显示有关措施并未奏效。
- (iv) 每逢下暴雨，西沙路西沙茶座周围都会发生水浸，虽然该处部份土地属私人拥有，但路政署及渠务署仍有责任疏导雨水。

51. 钟玉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船湾淡水湖二号输水隧道其中一个入水口位于山寮河。该输水隧道除收集雨水，同时用作输送东江水到船湾淡水湖，但该隧道不是用作防洪设施。山寮河入水口设有栏栅，防止杂物进入。虽然 7 月 18 日有树木积聚在栏栅前，但没有阻碍河水流入隧道，而当时该入水口的水位已超过溢流堰的高度，因此只有部份河水会流入隧道。此外，当山寮河入水口溢流堰的水位超过 1 米，河水便会溢出至下游。
- (ii) 山寮河入水口的设计入水量为每秒 13.36 立方米。
- (iii) 水浸后，水务署采取了三项短期措施，包括加强巡查及清除阻塞栏栅的浮木及杂物，派员定期清理入水口附近淤泥及增加栏栅的间距。
- (iv) 增加栏栅的间距只为短暂措施，待渠务署完成山寮河下游的渠道改善工程，便会回复栏栅原有的间距，确保树木及杂物不会流入输水隧道。

52. 袁嘉慧女士回应如下：

- (i) 渠务署在 7 月 18 日水浸后到汀角视察，发现上游有枯木及大石，另有杂物堆积在汀角村 299A 号附近的行车桥桥底，阻塞河道，导致河水泛滥，涌入民居。
- (ii) 该署的研究显示，山寮河局部的排洪能力欠佳，不足以应付暴雨带来的洪水，加上河道受阻，造成 7 月 18 日的严重水浸。
- (iii) 防洪措施大致有三项，包括疏浚、蓄洪和截流。由于山寮河两旁已发展，可使用的土地有限，因此疏浚和蓄洪方案不可行，该署拟采取截流，在上游适当位置铺设排水道，将河水直接分流到下游，绕过汀角村，从而减低汀角村的水浸风险。该署仍就此建议进行研究，并会适时咨询大埔区议会。
- (iv) 除与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商讨中期的防洪措施，渠务署亦会确保河道畅通，在暴雨期间安排承办商尽快清理河道阻塞物，同时考虑重置现时横跨山寮河的管道，防止杂物在该处积聚，削弱河流排洪能力。

53. 黄绍祥先生响应，在 7 月 18 日大埔区发生水浸后，渠务署已实时于汀角村及大美督村进行紧急维修及清理工作，包括清理河道及河道附近的沙石及杂物，修复被破坏的河堤，于汀角村被冲毁河堤的村屋进行回填及灌浆，安排拆去大美督村阻碍河道流水的行人桥及挖深附近河道，与及安排迁移汀角村横跨

河道的污水渠。

54. 李国麟先生响应如下：

- (i) 天文台现时采用的黄、红、黑三色暴雨警告信号系统，旨在提醒市民香港可能下大雨。当大雨累积一段时间后，便容易产生水浸。当天文台发出黄色暴雨警告时，表示一些低洼地带及排水欠佳的地区将会出现水浸。红色警告信号表示大雨已经或将会引致道路严重水浸和交通挤塞。黑色警告信号表示天气情况恶劣，道路严重水浸，交通挤塞甚至可能瘫痪。总的来说，暴雨警告系统是预报水浸的机制。
- (ii) 天文台在 7 月 18 日上午 7 时 10 分发出预警信息，提醒市民短期内香港广泛地区可能受大雨影响。有见雨势加强，天文台在上午 8 时 20 分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本港广泛地区有超过 30 毫米雨量。天文台其后于上午 9 时正发出局部地区大雨报告，表示在大埔区、西贡区及沙田区在过去一小时录得超过 70 毫米的雨量，提醒市民有关地区的水浸风险。
- (iii) 对于发放区域性的暴雨警告或水浸预警，从现时技术及运作方面来说仍然不大可行，这是由于产生暴雨的雨带变化迅速，不单强度变化大，雨带亦可快速移动。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是，当天文台为某一区域发出警告后，雨带在市民接收到该信息时已移往另一些区域，原来的警告因此失去了本来的效用。如果天文台这时又为另一些区域发出警告，甚至是发出不同颜色级别的警告，便容易和之前的警告信息产生混淆。不同区域的警告不断的更新和改变，运作上不大可行，亦难免会造成混乱。
- (iv) 虽然发出区域性的警告不大可行，天文台仍会就个别区域的特别大雨作出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于 2016 年 8 月推出，如当时雨势未扩展至香港广泛地区并达至须要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针时，天文台会发出此报告，列出受影响地区及已录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关地区可能已经因大雨而引致水浸，以作出相应的防御措施。天文台会继续定期与相关政府部门检视暴雨警告的运作，加强预测技术，不断完善有关暴雨的服务。
- (v) 在讯息发放方面，天文台一直与传媒保持紧密联系，确保能有效并迅速地发放天气消息，「我的天文台」手机应用程序亦可迅速传递天气消息予市民，例如在有强降雨带可能会为本港带来大雨前约一至两小时，市民可透过该程序接收相关提示信息，以采取相应措施。

55.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于 7 月 18 日晚上 6 时 30 分与当区议员到官坑及

马鞍山滤水厂之间的西沙路视察，发现该处道路排水系统运作畅顺，但大量雨水由附近的地盘流出。他已知会大埔地政处有关情况，让该处考虑能否运用土地条款要求发展商解决问题。

56. 袁嘉慧女士作出以下补充：

- (i) 渠务署正检讨沙田及西贡的排水系统，并视乎检讨结果作出改善。
- (ii) 泥涌附近一段西沙路在 2012 及 2015 年亦曾发生水浸，由于该路段路面较前后路段低，水向低流，因此水浸风险较高。另外位于村内方型渠的出水口太细，排洪能力不足，且容易被杂物阻塞，削弱了方型渠的排洪能力，不足以应付庞大雨量，容易造成水浸。
- (iii) 为纾缓排水压力，有关部门已执行下列措施：
 - 大埔民政处于出水口前安装栏栅，避免杂物堵塞；
 - 渠务署将方型渠出水口与另一条排水管道连接，加强排水能力；及
 - 路政署在上游位置增加集水沟，让雨水尽快在上游排走。
- (iv) 长远而言，渠务署正考虑建设新排水系统，惟西沙路一带限制非常多，例如交通影响、原有地底设施、有价值树木等，顾问工程公司正努力研究合适的管道走线，期望能尽快落实工程。
- (v) 官坑附近的排水系统足够，但暴雨把不少杂物冲往集水沟，阻塞去水口，渠务署已建议路政署考虑增加该处的集水沟。

57. 李华光议员要求渠务署加快工程进度，并适时向他提供工程内容及时间表。

58.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渠务署提及的防洪措施对于西沙路水浸问题有一定帮助，但未能长远根治问题。
- (ii) 西沙路的一幅土地被发展商收购，有可能地貌已因发展而改变。以往雨水会由该处自然分流至大洞及官坑，但现时雨水积存在该被收购土地，一旦出现暴雨，雨水从该处急促地流向泥涌，造成西沙路水浸。西沙路扩阔工程及住宅发展已分别刊宪及获有关部门审批，他期望有关发展能长远解决西沙路的水浸问题。

5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任万全议员及他在早前呈交的文件 62/2017 号，已表达对西沙路严重水浸的关注。另外，有不少居民亦投诉该处一带经常出现严重水浸问题。故此，他希望有关部门在会议上作出较详细的响应。
- (ii) 7 月 18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期间，大埔的雨量大已超过 70 毫米，达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水平，区内大面积的地方出现严重水浸。对于天文台当日只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的决定，他感到诧异。一般而言，雇员在黄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仍需上班，但当日区内有地区水浸成河，有市民因此未能出门上班。为保障市民的安全，他认为因应当时局部地区出现暴雨及继而引发的严重水浸情况，天文台应直接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他促请天文台检讨及改善现行暴雨警告信号系统，避免日后出现同样的问题。

60. 任万全议员询问天文台是否认为现行暴雨警告信号系统足以应对 7 月 18 日的暴雨情况。他质疑天文台并非只是以天气实际情况作为发出警告信号的指针。他认为现行警告信号系统未能保障市民的安全及财产，尤其要在暴雨下上班的市民，因此天文台必须作出检讨，并考虑设立地区性暴雨警告信号系统。

6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即使没有任何暴雨警告信号生效，下大雨时西沙路有不少积水，对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险，因此有关部门必须尽快处理该处的水浸问题。7 月 18 日当天西沙路封闭，该处没有任何替代道路，如当时出现紧急事故，亦会阻碍救援车辆抵达现场。
- (ii) 虽然有市民质疑本年 7 月 23 日天文台发出八号烈风或暴风讯号时本港的风势比较弱，但他认为当日天文台的做法合适，因为该台风当时已相当接近本港，悬挂八号台风信号可实时启动政府的紧急应变措施，以及提醒渔民或计划出海的市民将出现恶劣天气情况。
- (iii) 纵使台风天气一般较暴雨恶劣，但暴雨亦对民生造成很大影响，市民冒雨上班及上学，除了经常弄得全身湿透，路程上亦有一定危险。现时没有地区性暴雨警告信号系统，天文台亦不会因为小部份地区的恶劣天气而发出全港性的警告信号，导致学校及雇主无所适从。天文台应谅解市民的境况，并检讨及改善现有的暴雨警告信号系统。

6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多年前政府在围下河建箱形暗渠及在河口设置抽水站，附近一带的水浸问题得以改善，可见工程有效。区内其他有水浸风险的地方或可仿效，并且应加快完成工程，以长远根治水浸问题。
- (ii) 他赞成设立地区性暴雨警告信号系统，倘若天文台未能设立此系统，日后天文台如预计将出现暴雨，亦应及早通报各政府部门，使暴雨来临或引发水浸时，有关部门可实时采取应变措施。天文台应汲取是次暴雨情况的经验，改善暴雨警告信号系统及暴雨发生时部门间的通报机制。

63. 主席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出以下建议：

- (i) 当局部地区出现暴雨而且达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水平，但天文台只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会对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多名议员强烈要求天文台检讨及改善现行暴雨警告信号系统。由于建议涉及天文台有关暴雨警告的相关操作，他请部门代表向部门反映意见，并且研究如何在局部地区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发出合适的警告信号。
- (ii) 西沙路的水浸问题存在已久，他请有关部门在会议上尽量响应区议员的提问。如有需要，部门亦可于会后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响应有关提问。

64. 李国麟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议并响应如下：

- (i) 由于产生暴雨的雨带变化迅速，对于发放区域性的暴雨警告，从现时技术水平及运作角度来说仍是很大的挑战。
- (ii) 「局部地区大雨报告」运作了一年，天文台会检视其发放的指标，以及加强宣传及推广「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的应用。

65. 袁嘉慧女士表示，渠务署十分关注西沙路的水浸问题，期望能尽快拟订新排水管道的走线，继而咨询区议会及为工程立项。然而，工程涉及私家地，收地工作需时，希望区议会及市民谅解。

66. 许家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明白西沙路的重要性，沿路的排水措施的保养及维修一直是该署在西沙路的工作重点之一。

- (ii) 7月18日暴雨期间，该署派员到西沙路的集水沟视察，当时集水沟运作正常，该署同日在马鞍山滤水厂路口作出临时安排以纾缓水浸情况。
- (iii) 粗略估计，马鞍山滤水厂附近的私人土地的面积比西沙路(由泥涌回旋处至大网仔回旋处)的总面积还要大，故加强该土地的排水管理实为关键。就此，该署会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地区持分者保持联络，期望能有效收集及排走雨水，减低水浸风险。

67. 主席指，西沙路扩阔工程已刊宪，沿路其他住宅发展项目亦将展开，有关部门应与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及当区议员紧密联系，善用机会改善西沙路一带雨水收集及渠务的问题。

68. 许家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已知会渠务署及大埔地政处有关西沙路的水浸问题。私人发展项目进行的排水影响评估及渠务技术评估应能响应泥涌的排水问题。
- (ii) 路政署会在审议有关计划时，专注研究西沙路扩阔工程的道路设计，确保道路排水系统能符合署方的要求。

69. 主席指，渠务署、水务署、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等有参与乡郊渠务及河道管理的部门必须积极处理西沙路的水浸问题。

70. 就7月18日山寮河泛滥造成水浸事宜，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水务署在事件中责无旁贷。山寮河上游建有水坝，可收集八仙岭的雨水，大部份的雨水可沿管道输送至船湾淡水湖。但7月18日因沙石、木材或杂物堆积在入水口，上游未能有效收集雨水，逼使大量雨水涌往下游，加上下游河床收窄，大幅削弱河道的排洪能力，导致严重水浸，其中一幢村屋的地基甚至被冲毁，令村屋有倒塌危机。
- (ii) 水务署必须在短期内采取措施，解决上游未能有效收集雨水的问题，避免下次暴雨时再次发生水浸。

71.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上游集水区的设计，水位超过6呎高时会溢出流往下游，但入

水口栏栅后设有高 4 呎的石壘，故只有约 2 呎的雨水可流往输水隧道，如有树木及杂物在栏栅外，会进一步阻碍雨水流入输水隧道。

- (ii) 该输水隧道于 1960 年代设计，当年山寮村及汀角村居住人数少，大量雨水流至下游未必会造成严重问题。时至今日，两条乡村为船湾选区内人口最多的乡村之一，7 月 18 日水浸事件影响 70 多户，估计损失数千万元。他强烈要求水务署改变入水口设计，拆掉该 4 呎高的石壘，让更多量雨水能被收集至船湾淡水湖，阻止流往下游。他请水务署尽快回复会否采纳他的建议。

72. 霍启辉先生 响应如下：

- (i) 船湾二号输水隧道的主要功能是收集及输送雨水，而不是排洪。收集的雨水来自山寮河、洞梓、凤园、鹤藪、流水响及大埔头。原有设计计算了每个入水口合适的入水量，因此，拆除栏栅后的石壘的前提为不对其他入水口造成负面影响，否则可能有严重后果。水务署会研究各入水口受影响的程度，以确定应否拆除石壘。
- (ii) 入水口的栏栅及现有栏栅间距的作用是阻隔大石、树木及杂物流入输水隧道造成堵塞，如上游收集的雨水未能畅顺流入船湾淡水湖，同样会带来严重后果。

73. 主席 指出，雨季仍未结束，有关部门必须实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 7 月 18 日的水浸情况再次发生，否则可能出现严重后果。再者，渠务署正就山寮河的渠道进行研究，或会找出有别于现时估计的问题及需纠正的地方，所以现阶段应集中讨论应在短期内实行的防洪措施。

74. 刘志成博士 建议在短期内实行以下防洪措施：

- (i) 树木及沙石被大量冲往下游是 7 月 18 日水浸事件的主因之一。在山寮河上游加建两至三个栏栅可有效阻挡树木及沙石冲往下游，他早前已向水务署建议加建栏栅的位置。
- (ii) 渠务署应拆除位于汀角村 299A 号附近的直径 250 厘米排污渠。有相片记录显示，在建成该管道前，河道水流畅顺，该管道建成后，横跨山寮河，阻碍水流，造成泛滥。
- (iii) 大量雨水沿山边流向山寮路，如路政署能在靠山边的一段地底建造箱型排水渠，让雨水被引进箱型渠，将有助防洪。
- (iv) 有关部门需尽快清理堆积在山寮河的大量沙石。水浸至今已两星期，部份堆积的沙石仍未清理，积存的污水开始发臭，他要求会后

与有关部门到现场视察，加快清理工作。

- (v) 虽然有关部门已为地基被冲毁的村屋进行加固，然而，山寮河河水依然朝着该村屋的方向往下流，业主忧虑暴雨会再次损毁该村屋，他期望能改变河道，阻止河水流经该村屋。

75. 罗晓枫议员认为乡郊水浸问题不能瞬间处理，因此成立工作小组专责有关事宜较为合适。

76.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是次水浸事件中，渠务署责无旁贷，受影响乡郊居民对该署的工作表示不满。该署席上的响应并没有交代河道及渠道定期管理的改善措施，恒常的河道及渠道管理十分重要，日常保养及维修欠佳则难以解决水浸问题，该署应多加注意。
- (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集中讨论乡郊的道路工程，该工作小组或可邀请渠务署代表出席会议，一并讨论乡郊的河道及渠道管理。

77. 刘志成博士认为是次水浸事件涉及多条乡村，需讨论的事项繁多，成立新的项目工作小组会较为合适。

78.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拟议项目工作小组应同时讨论元岭的排洪情况。九龙坑虽然设有完善的排洪渠道，但因地势改变，上游是否有足够的排洪能力一直被忽视。
- (ii) 多年来大埔民政处运用有限的资源改善乡郊的渠道及河道，但长远而言，应由有关部门进行大型排洪工程以彻底解决问题。
- (iii) 他促请渠务署积极处理改善排洪工程。

79.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渠务署过去曾进行大型工程处理麻笏河及大埔河泛滥问题，现时沙埔仔鲜有发生水浸。
- (ii) 沙埔仔的水浸事件发生的正确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并非文件 62/2017 号所述的 2012 年。
- (iii) 倘若能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加上相关乡事委员会及当区议员的努

力，他相信能切实解决大埔及西贡北的水浸问题。

- (iv) 现阶段有关部门应尽快清理河道内的沙石及树木，避免暴雨时再次发生水浸。

80. 主席总结，大埔区内仍有不少河道待处理，他请乡郊议员会后再磋商如何跟进，例如在大埔区议会或其他组织架构下与有关部门跟进。此外，他敦促有关部门在会议后尽快与刘志成博士或受影响村民联络及进行善后工作。

IV.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5 时 5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